

团体标准

T/STJYJC XXX—2023

抗菌纺织品

Antibacterial Textiles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汕头检验检测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汕头检验检测学会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由汕头检验检测学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汕头检验检测学会、广东中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可拓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汕头喜潮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逸、陈家昱、邱梓凡

本标准于2023年XX月XX日首次发布。

抗菌纺织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抗菌纺织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通过抗菌整理的天然纤维、化学纤维以及混纺纤维制成的纺织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35（所有部分） 服装号型
- GB/T 6411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
- GB/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
-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5557—2008 服装术语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 7919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抗菌纺织品

采用通过抗菌整理的天然纤维、化学纤维以及混纺纤维制成的纺织品。

3.2 抗菌整理

运用抗菌物质对纺织品进行处理，使其具有抗菌功能的染整加工过程。

3.3 抑菌率

试验样品接种细菌，定时恒温振荡培养后，对照样与试样烧瓶内活菌浓度的差值与对照样烧瓶内活菌浓度之比的百分率。

4 号型及规格

4.1 服装按 GB/T6411或GB/T1335（所有部分）规定执行，超出标准范围的号型按标准规定的分档值和原则可依次递增或递减。

5 要求

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外观质量、抗菌效果及安全性四个方面。

5.1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

应符合相应纺织品正在使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2 抗菌效果

5.2.1 试验标准菌株；

革兰氏阳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

革兰氏阴性菌：大肠杆菌（8099）或大肠杆菌（ATCC 29522）、肺炎杆菌（ATCC 4352）；

真菌：白色念珠菌（ATCC 10231）

5.2.2 抗菌效果

抗菌针织品按耐水洗次数及考核菌种的不同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AAAAA 级、AAAAAA 级及 AAAAAAA 级七个抗菌级别。对测试菌种的抑菌率指标要求见表 1。

表 1 内在质量

抗菌级别	水洗次数(次)	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	白色念珠菌
A 级	10	≥ 99	≥ 99	≥ 90
AA 级	20	≥ 99	≥ 90	≥ 90
AAA 级	50	≥ 99	≥ 90	≥ 90
AAAA 级	80	≥ 90	≥ 90	≥ 80
AAAAA 级	100	≥ 90	≥ 90	≥ 80
AAAAAA 级	120	≥ 85	≥ 80	≥ 80
AAAAAAA 级	150	≥ 85	≥ 80	≥ 80

5.2.3 安全性

5.2.3.1 抗菌针织品所应用的抗菌物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具有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抗菌物质化学含量检测方法、急性口服毒性、皮肤刺激性、眼刺激性、致突变性以及与其产品要求相对应的试验报告)，抗菌物质生产厂家提供的使用说明，按厂家的功能宣传，应该出示与其功能宣传相对应的试验内容的检测报告。

5.2.3.2 抗菌针织品所应用的抗菌物质的溶出物对皮肤的刺激性及致过敏性，按 GB 7919 做人体斑贴试验为阴性。

5.2.3.3 抗菌针织品应符合 GB 18401 和 GB 31701 的要求。

5.2.3.4 抗菌针织品所应用的抗菌物质的溶出性指标；抗菌织物洗涤一次后，抑菌圈宽度 $D \leq 5\text{mm}$ 。

6 试验方法

6.1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检验

各类抗菌针织品的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的试验方法，按相应针织品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执行。

6.2 洗涤方法

按GB/T20944.3-2008中10.1.2洗涤的规定执行。

6.3 抗菌物质的溶出性

按FZ/T 73023-2006附录E晕圈法的规定执行。

6.4 抗菌效果

按GB/T20944.3-2008的规定执行。

7 抽样规则

7.1 内在质量按批分品种、色别随机抽样。只可水洗的产品抽样 4 件，只可干洗的产品抽样 2 件。既可水洗又可干洗的产品，则抽样 5 件。不足时可增加抽样数量。

7.2 外观质量按批分品种、色别随机采样 1%~3%，但不得少于 20 件。

8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8.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T5296.4 规定执行，儿童产品按 GB/T5296.4 和 GB31701 规定执行。

8.2 产品的包装按 GB/T 4856 或协议执行。

8.3 产品的运输应防潮、防火、防污染。

8.4 产品宜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注意防蛀、防霉。